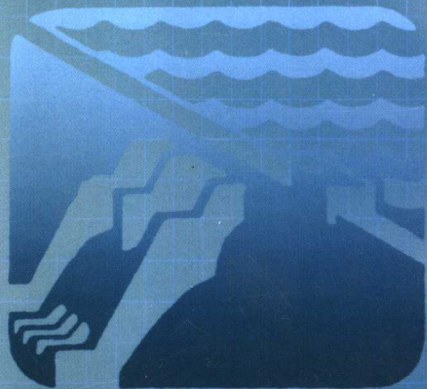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黄河水利出版社

水利部水利技术标准实施指南

水利部水利技术标准实施指南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定岗标准

水利工程施工养护定岗标准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黄河水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4.10(2005.4重印)

ISBN 7-80621-828-9

I. 水…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劳动定额—标准—中国②水利工程—维修—经济定额—标准—中国 IV. TV5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3189 号

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及传真:0371-66022620

E-mail:yrp@public.zz.ha.cn

承印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印刷厂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6

字数:150 千字

印数:9 101—13 100

版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621-828-9/TV·369

定价:28.00 元

水利部 财政部 文件

水办〔2004〕307 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 (试点)》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试点)》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水利部、财政部共同制定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以下简称《定岗标准》)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以下简称《定额标准》),并决定在各流域机构选择部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进行试点。现将《定岗标准》和《定额标准》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定岗标准》和《定额标准》是《实施意见》的重要配套文件,

是水管单位合理定岗定员的重要依据,也是财政部门核定各项补助经费的参考依据之一。试点单位要做好宣传,抓好培训,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定岗标准》和《定额标准》适用于水利部、财政部确定的中央直属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单位,各地自行试点的水管单位参照执行。其他水管单位可参照《定岗标准》进行定岗定员。

水利部《关于发布全国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联系市(县)和单位的通知》(办建管[2003]81号)公布的全国水管体制改革试点联系市(县)和单位可纳入各地的试点范围。

各流域机构的试点单位和试点方案由水利部、财政部确定。

三、《定岗标准》和《定额标准》所称水管单位,是指直接从事水利工程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工程管理单位。

试点单位要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做好水管单位的分类定性工作。对于纯公益性水管单位和经营性水管单位,因其承担的任务不同,应分别将其定性为事业单位和企业。对于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应视其经营收益状况而定,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定性为事业单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定性为企业。

四、根据分类定性和管养分离的要求,《定岗标准》只对管养分离后纯公益性单位和准公益性单位中公益性部分的管理、运行、观测等岗位进行定岗定员;对承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以及供水、发电等经营性任务岗位的定岗定员,不适用本《定岗标准》,其所需岗位和人员应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确定。

五、《定岗标准》的岗位设置和岗位定员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责、以工作量定员”的原则确定。每类工程的岗位数量是该类工程管理中承担公益性管理任务可设置岗位数的上限。

“因事设岗”,是指一个水管单位在承担的纯公益性管理任务中具有某个岗位的职责时,才能设置相应岗位;否则不应设置。

“以工作量定员”,是指在劳动定额分析的基础上,按年工作量

的多少合理确定岗位人员。坚持“一人多岗”。杜绝“以岗定员”和“按事定员”。

六、《定岗标准》以管理单一工程的基层水管单位(独立法人)为对象进行定岗定员。对一个管理单位同时管理多个水利工程的、实行集约化管理的,适用《定岗标准》进行定岗定员时,应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水管单位的单位负责、行政管理、技术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水政监察以及辅助类岗位应统一设置,合理归并。

同时管理多个大中型水库、水闸、灌区、泵站及1~4级河道堤防工程的管理单位,其单位负责、行政管理、技术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及水政监察等5类岗位的定员总数,以单个工程上述5类岗位定员总数最大值为基数,乘以1.0~1.3的调整系数;运行、观测类岗位定员按各工程分别定员后累加,鼓励一人多岗,能够归并的应予以归并。

同时管理多个小型水库工程的管理单位,其单位负责、技术管理及财务与资产管理等3类岗位的定员总数,以单个工程上述3类岗位定员总数最大值为基数,乘以1.0~3.0的调整系数;运行维护类岗位定员按各工程分别定员后累加。

为优化人员结构,精简管理机构,推进集约化管理,提倡一个管理单位同时管理多个水利工程。对于中小型水利工程,可逐步实现区域化管理,组建区域化的维修养护企业。严格限制新增管理单位。坚决杜绝趁改革之机膨胀管理单位数量。

七、地处偏僻的水管单位,因其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生产、生活条件艰苦,社会化服务滞后,可在现阶段设置少量的工程保卫、车船驾驶、办公及生活区管理、后勤服务等辅助类岗位。要严格控制、精简辅助类岗位和人员,大力提倡和积极推进辅助职能的社会化服务。

八、《定岗标准》中未涉及的由水管单位负责管理的其他各类

公益性工程或设施(如船闸等),其运行、观测类定岗定员可参照有关规定执行,但单位负责、行政管理、技术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水政监察等类岗位及定员不得另行增加。

九、《定额标准》是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实行“管养分离”后年度日常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预算编制和核定的依据。洪水和其他重大险情造成的工程修复、应急度汛、防汛备石及工程抢险费用、水利工程更新改造费用及其他专项费用另行申报和核定。

十、《定额标准》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定额标准。对准公益性水利工程,要按照工程的功能或资产比例划分公益部分,具体划分方法是:

同时具有防洪、发电、供水等功能的准公益性水库工程,参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暂行)》[(94)财农字第 397 号文],采用库容比例法划分:公益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分摊比例 = $\frac{\text{防洪库容}}{\text{兴利库容} + \text{防洪库容}}$ 。

同时具有排涝、灌溉等功能的准公益性水闸、泵站工程,按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暂行)》的规定,采用工作量比例法划分:公益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分摊比例 = $\frac{\text{排水工时}}{\text{提水工时} + \text{排水工时}}$ 。

灌区工程由各地根据其功能、水费到位情况、工程管理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公益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分摊比例。

十一、适用《定额标准》的,要对水利工程按照堤防工程、控导工程、水闸工程、泵站工程、水库工程和灌区工程等进行分类,按照《定额标准》的规定划分工程维修养护等级。根据工程维修养护等级和相关的工程维修养护规程及考核标准,按照《定额标准》的规定,合理确定维修养护项目及其工作(工程)量。

十二、对于《定额标准》中调整系数的使用,要根据水利工程实际形态和实际的影响因素,按照《定额标准》的规定,合理确定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调整系数,分别计算出调整系数的调整增减值,最

终计算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作(工程)量。

十三、各试点主管单位要根据所辖水利工程特点和管理要求,相应制定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规定和考核办法,作为对水管单位工作考核的依据。试点单位要在“管养分离”的基础上,由管理单位与维修养护单位签订维修养护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工作(工程)量、合同金额、质量要求、考核监督、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十四、根据《实施意见》规定,对于只承担防洪、排涝任务的河道堤防、水闸、泵站等纯公益性工程,适用《定岗标准》确定的岗位人员的基本支出,可纳入各级财政负担;对于既承担防洪、排涝任务,又兼有供水、发电等有经营性的水库、水闸、泵站、灌区等准公益性工程,适用《定岗标准》确定的岗位人员等项支出,根据工程的功能和公益性、经营性资产比例,合理确定财政负担水平。

要将事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管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净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纳入单位的经费预算,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统一核算水管单位的经费支出。

十五、《定岗标准》和《定额标准》的试点工作由水利部、财政部共同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以水行政和财政主管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组织领导机构,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加强指导,稳步推进。

十六、各试点单位要积极推进“管养分离”,明确岗位职责,合理确定水管单位的岗位和人员数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查。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定岗标准》和《定额标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水利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

主持单位：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司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主编单位：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水利部天津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辽宁省水利厅

浙江省水利厅

主 编：周学文 曹广生 李代鑫 俞衍升

副 主 编：祖雷鸣 吴振鹏 姜开鹏 张严明 何志华

执行主编：张严明 刘六宴 张绍强 李启业

编制人员：周 可 凡科军 徐元明 匡少涛 闫冠宇 苏广新

吉 晔 汪自力 施建英 朱建中 薛占群 肖向红

党 平 刘新华 苗 青 许雨新 孙春生 朴哲浩

季仁保 张玉初 贺德俊 王长海 王仲梅 姚月伟

韩 强 冯保清 尉成海 葛东宝 王晓辉 查德钊

岳瑜素 刘湘宁 张文洁 吴海文 武永新 宋志强

郑月芳 李端明 魏 伟 代林英 焦德顺 孔令科

刘永清 沈秀英 徐永田 雷俊荣 马建新 徐永彬

张 北 周益安 梅燕侠 赫明天 于海波 蒋堪堪

咨询专家：曹松润 黄林泉 王润海 石德容 徐佩菊 岳元璋

陈秋楚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主持单位：水利部经济调节司

财政部农业司

主编单位：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参编单位：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主 编：张红兵 曹广生 徐 乘

副 主 编：赫崇成 吴振鹏 夏明海

执行主编：苏 铁 周明勤 张希芳

编制人员：周 可 凡科军 焦 朴 田治宗 许雨新

张建怀 何红生 李宝军 张行森 郝中州

汪自力 王仲梅 舒楚明 张永杰 吴钦山

陈 龙 张绍强 冯保清 贺德俊 吉 晔

许学强 张振洋 陈俊普 刘跃辉 王念彪

李家祥 陈复信 王 森 耿新杰 田孟学

李文刚 李学启 郭 红 陈桂杰 吴 全

朴哲浩 周长春

目 录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

1 总则	(3)
2 大中型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岗位设置	(5)
3 大中型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岗位定员	(23)
4 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岗位设置	(29)
5 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岗位定员	(33)
6 大中型水闸工程管理单位岗位设置	(35)
7 大中型水闸工程管理单位岗位定员	(50)
8 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单位岗位设置	(54)
9 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单位岗位定员	(73)
10 大中型灌区工程管理单位岗位设置	(82)
11 大中型灌区工程管理单位岗位定员	(103)
12 大中型泵站工程管理单位岗位设置	(109)
13 大中型泵站工程管理单位岗位定员	(129)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1 总则	(139)
2 定额标准项目构成	(143)
3 维修养护工作(工程)量	(148)
4 附则	(166)
附录 中央直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167)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定岗标准

(试点)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证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规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岗位设置和岗位定员,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将养护修理人员分离后的水库和大中型水闸、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泵站及 1~4 级河道堤防工程管理中从事公益性工程管理、运行、观测等的岗位设置和岗位定员。

涉区管理单位和无堤防工程的河道管理单位,其岗位设置和定员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1.0.3 为合理设置岗位和岗位定员,本标准根据水利工程管理的实际,将水库、大中型水闸、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泵站及 1~4 级河道堤防工程分别划分了相应的定员级别。

1.0.4 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责、以工作量定员”的原则定岗定员。

1.0.5 本标准将大中型水库、水闸、灌区、泵站和 1~4 级河道堤防工程单位的岗位划分为单位负责、行政管理、技术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水政监察、运行、观测和辅助类等八个类别。将小型水库工程单位的岗位划分为单位负责、技术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运行维护和辅助类等五个类别。

1.0.6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设置水政监察岗位并履行水政监察职责。

1.0.7 辅助类岗位未作具体规定,其岗位定员按其他各类岗位定员总和的一定比例确定。

1.0.8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中党群机构的岗位设置和岗位定员按有关规定执行。

1.0.9 管理多个水利工程的管理单位,其单位负责、行政管理、技

术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水政监察及辅助类岗位应统一设置,运行、观测类岗位按需要设置。

1.0.10 管理多个水库和大中型水闸、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泵站及1~4级河道堤防工程的管理单位,其单位负责、行政管理、技术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及水政监察等五类岗位定员总数,按单个工程上述五类岗位定员总数最大值为基数,乘以调整系数确定,调整系数为1.0~1.3;运行、观测类岗位定员按各工程分别确定后相加。

其中,管理多座小型水库工程的管理单位,其单位负责、技术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等三类岗位定员总数,按单个工程上述三类岗位定员最大值为基数,乘以调整系数确定,调整系数为1.0~3.0;运行维护类岗位定员按各工程分别确定后相加。

1.0.1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定员除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 大中型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岗位设置

2.1 岗位类别及名称

2.1.1 大中型水库工程管理单位的岗位类别及名称见表 2.1.1。

表 2.1.1 大中型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岗位类别及名称

序 号	岗位类别	岗 位 名 称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3		财务与资产总负责岗位
4	行政管理类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5		文秘与档案管理岗位
6		人事劳动教育管理岗位
7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8	技术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9		水工技术管理岗位
10		大坝安全监测管理岗位
11		机电和金属结构技术管理岗位
12		信息和自动化管理岗位
13		计划与统计岗位
14		水土资源管理岗位
15		水库调度管理岗位
16		水文预报岗位
17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18		财务与资产管理岗位
19		会计岗位
20		出纳岗位